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4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12月19日（星期三）及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及「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講座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，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- 二、「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解析」講座以常見工程契約條款為基礎，解析工程合約常見陷阱並提出解決之道，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爭議。
- 三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訂於107年12月19日（星期三）及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
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
五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

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

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解析

宗旨：工程做完拿不到錢，你是否看懂工程契約中關於計價、結算及付款之約定？乙式計價、測量與計量、漏項及數量差異等爭議，你是否任憑業主認定而無力抵抗？展延工期、時間關連費用及逾期違約金等，你是否總是棄守而不知如何爭取？以上均為工程契約常見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以常見工程契約條款為基礎，全面解析工程合約常見陷阱並提出解決之道。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；12 月 12 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，即可享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會於開課前另行通知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12 月 20 日 (星期四)	09:00~09:20	報到	吳柏宏 律師 現職： 沛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建設法治學會理事 政府機關電影/文化單位法律諮詢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政府採購法案件、工程案件、勞工案件、智慧財產權案件、一般民刑事案件、文化創意相關契約之擬定、審閱及諮詢 實績： 政府機關 BOT 案之信託及融資相關法律議題研究案、政府機關國際電影拍攝及補助合約擬定、坎城影展導演雙週合約之擬訂等
	09:20~10:50	一、常用及經典工程契約條款簡介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常用及經典工程契約條款爭議說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契約條款爭議解決之道 -由司法實務判解出發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管理工程契約 -如何以爭議類型為中心進行動態管理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解析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（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）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（12/12 前）☐3,600 元（12/13 起）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88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

宗旨：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，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；12 月 11 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，即可享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會於開課前另行通知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**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三)	09:00~09:20	報 到	
	09:20~10:50	一、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應用實務 1. 營建工程發包方式與專案管理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與制度 3. 統包工程的資源整合	廖宗盛 顧問 現職：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經歷：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處副處長、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、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專長：營建管理、水利工程、污水處理、自來水經營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4. 統包契約之要項與處理原則 5. 統包工程常見問題與解決措施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與處理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林彥志 律師 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：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資深律師等 專長：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等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
	16:30~	賦 歸	

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（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）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（12/11 前）☐3,600 元（12/12 起）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（代繳者請提供）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（本院填寫）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〈簽名欄〉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98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